关于发布《郑州市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经营管理第三章　场地管理第四章　城镇张贴广告管理第五章　处罚第六章　附则 　　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，驻郑各单位:　　《郑州市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　　郑州市人民政府　　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　　郑州市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　　（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）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户外广告管理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户外广告管理范围:　　（一）在公共场所设置的路牌、霓虹灯、电子显示牌、灯箱广告；　　（二）在建筑物、墙壁上绘制或在广告栏内张贴的广告；　　（三）利用交通工具设置、绘制、张贴的广告；　　（四）工商企业在其门口或墙壁上设置、绘制的宣传本单位产（商）品和经营业务的广告。　　第三条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的管理机关。规划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同、配合。　　第四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从事户外广告经营的单位及个人（以下简称户外广告经营者）和设置户外广告者均应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五条　对户外广告提倡多家经营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统一管理、支持、保护户外广告经营者开展平等竞争。第二章　经营管理　　第六条　户外广告经营者，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，经审核批准并发给《营业执照》和《广告经营者许可证》后方可开业。　　第七条　设置户外广告，应当在指定的位置、按照批准的规格设置，设置完毕后拍照报所在区（县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。　　第八条　工商企业在其门口或墙壁上设置、绘制广告，须向所在区（县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设置。　　第九条　展销会、订货会、交易会的户外广告，由主办单位负责审查、张贴和清除。　　第十条　外地广告经营者在我市经营户外广告，必须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和介绍信，到所在区（县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，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经营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户外广告经营者承办或代理广告业务，应当与广告客户或代理人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户外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，应当按照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的规定查验证件，审查广告内容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户外广告内容必须真实、健康，文字规范，字迹工正，保持整洁、美观，一般要半年刷新一次。严禁利用广告弄虚作假，欺骗用户和消费者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户外广告经营者应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广告，并按规定建立会计帐薄，依法纳税。第三章　场地管理　　第十五条　户外广告场地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公安和城市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，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户外广告占用的场地（包括建筑物），属于某一单位的，由设置单位向场地所属单位交纳场地费；在城镇道路两侧占道设置的，由公安部门一次性收取占道费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场地费和占道费收取标准，一般不得超过该项广告营业收入5%，繁华地段不得超过15%。　　第十八条　使用统一规划的场地，户外广告经营者应填写申请表，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。　　统一规划的场地，经公安、城管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，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因城市建设需拆迁户外广告，拆迁部门应事先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客户在限期内组织拆除。第四章　城镇张贴广告管理　　第二十条　城镇各类张贴广告，必须张贴在统一设置的广告栏内。严禁在广告栏以外的墙壁、树木、电杆、建筑物、公共设施上随意张贴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城镇建成区内广告栏的设置，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，经公安、城市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报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，由街道办事处负责设置、管理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申请张贴各类广告，应持有关证件到区（县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查、登记手续。经过审查、登记的广告，可以跨区张贴，但不得跨县张贴。　　申请张贴广告按一次性广告减半收取登记费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张贴广告由设置广告栏的街道办事处代办张贴，并收取代办费。　　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登记的广告，不得代办张贴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代办张贴广告的收费标准:每张全开一元，对开八角，四开六角，八开以下（含八开）四角。　　非经营性广告减半收取代办张贴费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在广告栏内张贴广告，应保持整齐美观，自张贴之日起十日内不得复盖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对擅自张贴的广告，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检查、清除。第五章　处罚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对无证或超范围经营户外广告业务的，取缔其非法经营活动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者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责令补办手续或拆除，经教育仍不改正者，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三十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者，没收非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者，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由此造成的虚假广告，必须公开更正，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，负连带赔偿责任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者，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对擅自在广告栏外张贴广告者，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清除，并视情节处五十元以下罚款；对擅自在广告栏内张贴广告者，责令补办手续，并处十元以下罚款。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登记的广告擅自代办张贴者，责令补办手续并对代办张贴者处五元以下罚款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四条　本办法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本办法自一九八九年元月一日起施行。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一日市人民政府批转的《郑州市张贴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